

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汴防办文〔2022〕57号

签发人：许红兵

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防办、机关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：

现将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、《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及《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承诺书
- 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
 - 《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
 - 《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

4. 《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



附件 1

承诺书（参考样式）

编号：

_____：

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、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(单位：_____)存在_____违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已向我(单位)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，并要求我(单位)予以改正。我(单位)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
- 1、立即予以改正；
- 2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，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。

若我(单位)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

承诺人签名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

附：当事人身份证(营业执照)复印件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。

附件 2

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人防领域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主体	处罚对象	法定依据	违法情节	责任
1	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	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行政 相对人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；</p> <p>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，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，首次发现并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</p>	<p>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签署承诺书</p>

2	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	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行政 相对人	<p>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办法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七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首次发现，经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，对人防工程未造成损害的	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签署承诺书
3	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	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行政 相对人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一）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；</p> <p>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一）侵占人民防空工程，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，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首次被发现，侵占人防工程 100 m ² 以内，经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的	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签署承诺书

附件 3

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人防领域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主体	处罚对象	法定依据	违法情节	责任
1	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	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行政相对人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；</p> <p>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，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，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尚未造成设施损坏的	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

2	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	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行政 相对人	<p>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办法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七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，责令限期改正后对人防工程未造成损害的	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
3	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	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行政 相对人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一）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；</p> <p>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一）侵占人民防空工程，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，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侵占人防工程100m ² 以下，责令改正后未造成损失的	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

附件 4

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人防领域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主体	处罚对象	法定依据	违法情节	责任
1	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	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行政相对人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的；</p> <p>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五）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、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，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备设施，经警告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赔偿造成损失的	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个人处 2000 元 罚款，对单位处 10000 元 罚款

2	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	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行政 相对人	<p>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办法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七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、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，首次被发现，对人防工程造成损害较轻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影响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	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个人处3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
3	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	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行政 相对人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</p> <p>（一）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；</p> <p>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（一）侵占人民防空工程，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，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，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侵占人防工程100m ² 以下，首次被发现，经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并赔偿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。	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10000元罚款